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研究生院

研办〔2025〕145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员大队，各教研室，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机关各办、处：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现将细则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解放军总医院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10日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院作为全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单位，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组织管理，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评估、检查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开设与课程表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按培养层次分为博士课程和硕士课程，按类型分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核心课程和学科拓展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开设须以《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为依据，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按照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统筹规划。专业学位课程设置还应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五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7-8月组织研究生新增课程申报，

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讨论的基础上，填写《研究生新增课程申请表》，课程教学组长、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招生培养处组织专家评估并报研究生院领导批准后，列入下一学年教学安排。

第六条 连续两年无人选修或教学评估未通过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取消开设。被取消的课程如需重新开设，按新开设课程管理流程进行申请。

第七条 研究生院每学年制定两次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后安排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并以课程表的形式印发各教学单位和新入学研究生。

第八条 课程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课，按照《解放军医学院研究生教学调课管理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调课者，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处理。

第三章 课程教学组长及授课教员

第九条 课程教学组长和授课教员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章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授课过程中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落实课程思政要求，体现学术规范、学术诚信、人文或科学素养。

第十条 每门研究生课程均应由一位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课程教学组长。课程教学组长主要职责：

1. 负责选拔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的优秀教师担任授课教员；

2. 负责设计课程教学计划，组织授课教员讨论教学内容和授课形式；

3. 负责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组织授课教员进行命题和阅卷，负责录入研究生成绩。

第十一条 公共必修课程授课教员应是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教员，学科核心课程和学科拓展课程教员应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经历，或公开发表过与讲授课程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员，须填写《外聘教员资格审查表》，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十二条 授课教员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非特殊情况，授课教员不得随意变动课程计划。

第十三条 授课教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应积极配合教学管理单位做好课程开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授课教员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效果差、发生教学事故等情况，取消其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员资格。

第四章 选课及退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前由招生培养处统一组织集中选课。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培养计划按要求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选课，未按照要求选课的，所读课程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选课规定时间内可进行课程改选或退选，选课时间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选课功能。

第五章 课程免修、缓考、补考、重修及成绩认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对某门课程若有较好基础，可以申请免修。须应填写《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授课教员、课程教学组长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备案，可准予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考核前一周申请缓考，向招生培养处及授课教员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附相应因病或因公缓考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后，公共必修课程缓考的研究生可参加补考，学科核心课程和学科拓展课程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下一学年该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一次补考，各教学单位于成绩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完成公共必修课程补考工作，如补考仍不及格的须参加下一学年重修。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补考不及格、学科核心课程和学科拓展课程考核不合格、1门课程累计缺课超过该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或无故旷课2次以上的，应在新学年选课期间重新进行选课，所选课程必须按照要求正常出勤并参加考核。重修课程的成绩按照已修成绩、重修成绩中分值高的一项予以记载，并标注“重修”。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报招生培养处核准后进行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条 在解放军医学院就读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考

入相同培养层次的全日制研究生后，三年内修读过相同的课程（同名称、同学时、同学分），成绩予以认定，按当年学习课程成绩登记。

第六章 课堂秩序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课程教学计划参加教学活动，完成学习任务，并按时参加考核。研究生不得找他人代替上课，一经发现，取消该生所修相应课程考核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同时通报其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时到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故不能到课的，应按规定提前请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找他人代替上课，一经发现，所涉及的人员一同进行通报，并取消研究生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操课时间，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上、下课前由值班研究生下达口令，向教员报告到课、缺课人数。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尊重教员，服从教员组织管理，专心听讲，积极思考，主动参与课堂讨论，配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上课时应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确因教学需要，可在教员统一要求和管理下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未按要求私自使用电子设备或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须第二年进行重修，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课堂秩序，不得携带食物进入教室，严禁吸烟、睡觉、喧哗、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领导应按照规定落实听查课制度，教研室主任应加强对课堂秩序的监督管理。听查课人员不得影响课堂教学正常开展，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无特殊情况不得将教员、研究生叫离教室。

第二十九条 学员大队干部应落实研究生课堂纪律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规定跟班听课。

第七章 考试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设置考核环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考试可采取开卷或闭卷的形式，并结合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及考勤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成绩；课程考查，应根据考勤、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成绩。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携带学员证或身份证参加课程考试。开考 15 分钟（含）后，不得进入考场，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按“旷考”记录。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除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外，其它物品一律存放在监考教员指定的位置。考试中若确需借用他人文具用品，由监考教员代为借还。

第三十三条 试题印刷有不清楚之处，研究生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员对试题作任何解释。

第三十四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确因身体原因，须经监考教员同意及相关人员陪同下离开和返回考场。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按照《研究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凡在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中出现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军队相关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七条 教学单位于考核后 1 个月内做好成绩评定、登记与分析工作，成绩单经阅卷教员和课程教学组长审核签字，上报招生培养处备案。教学单位在成绩评定、登记分析及上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杜绝泄漏、私自涂改等情况发生。上报成绩单中若有涂改之处，课程教学组长须签名注释，否则该成绩单作无效处理。

第三十八条 考试工作结束后，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4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4 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及格，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十条 在成绩公布之前，研究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教员及教学单位查询考试情况、打探成绩、查阅试卷；教员及教学单位也不得私自将成绩透露给研究生。

第四十一条 教学单位必须按照系统选课名单录入考核成

绩，未选课程的研究生可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不计学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由研究生向教学单位提交复核申请，各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和课程教学组长共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告知研究生本人。复核申请应于课程考核成绩发布后1个月内提出，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第九章 教学督导与评估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各级要根据相关要求落实教学督导制度，开展常态化听查课。招生培养处持续跟踪检查课程教学情况，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研究生院研究解决。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督导和检查由招生培养处协同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招生培养处重点检查教学计划的规范性和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各教学单位应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考勤、上课纪律和教学运行情况，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院在各教学单位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抽查和评估，对每门课程抽查不少于2次、评估不少于1次，及时将教学检查和评估结果反馈有关教学单位及授课教员，以改进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招生培养处应每5年随人才培养方案对研究生整体课程进行全面修订，各教学单位应每年对所承担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及时增补能反映该学科最新进展和动向

的新课程，删减内容过时、水平不高的陈旧课程和教学内容。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培养单位

(共印 30 份)

承办单位：招生培养处

联系人：武文君

电话：939553

解放军总医院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